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蚌埠医学院
杭州师范学院
池州师范专科学校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杭州师范学院.....	1
◎杭州师范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细则	1
◎杭州师范学院关于函授生课程免修、免试暂行规定	4
◎杭州师范学院优秀函授学员、优秀函授毕业生评选 实施意见.....	7
◎杭州师范学院函授教育考试考场规则	10
◎杭州师范学院函授教育考试犯规舞弊考生处理规定	11
◎杭州师范学院整体教学改革方案.....	13
◎杭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9
◎杭州师范学院学分制暂行规定.....	33
◎杭州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36
◎杭州师范学院修读辅修系列课程、辅修专业、第二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50
◎杭州师范学院课程重修及其管理暂行规定	54
◎杭州师范学院教学工作暂行规程	57
◎杭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73
◎杭州师范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79

◎杭州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暂行办法.....	86
◎杭州师范学院“十五”专业调整与建设规划.....	89
蚌埠医学院	97
◎蚌埠医学院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增、减分试行办法	97
◎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徽管理办法.....	102
◎蚌埠医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03
◎蚌埠医学院临床实习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104
◎蚌埠医学院实习生规范	111
◎蚌埠医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116
◎蚌埠医学院科技成果奖励试行条例.....	120
◎蚌埠医学院科技成果鉴定管理条例.....	122
◎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124
池州师范专科学校.....	129
◎池州师专教室管理暂行规定	129
◎池州师专实验室管理办法.....	132
◎关于印发《池州师范专科学校考试管理办法》 的通知.....	142
◎池州师范专科学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工作的暂行规定.....	150
◎池州师专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161
◎池州师专课题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65

◎池州师专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	166
◎池州师范专科学校教研室工作规程.....	171
◎池州师专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176
◎池州师专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183
◎池州师专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192
◎池州师专学生考勤暂行规定	193

杭州师范学院

◎杭州师范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了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我校函授、夜大学及脱产班专科起点本科或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2、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参加(通过)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一门基础课和二门专业课，外国语必须通过大学英语三级以上或其他语种的学位外语考试，一门基础课和二门专业课考试成绩须在 70 分以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请：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违反纪律受到学校或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2、在学习期间，累计补考合格的课程达到五门次或主要课程达四门次。大专起点的本科班主要课程补考，三年制达三门次，二年制达二门次以上者。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下列机构协同办理。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要职责：讨论通过我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审批学位申请者名单。

2、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主要职责：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申请者逐一进行初审，着重把好业务关，认真审核申请者掌握本专业主干课程、学位外语以及完成教学实验、毕业论文(或毕业考试)的情况。

3、函授学院

作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审核申请者名单及有关材

料，并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五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当年6月15日前，随带大学英语三级以上证书或其他语种的学位外语统考成绩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在毕业次年一月底前通过学位外语考试的，在毕业次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报表》。

2、由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向函授学院推荐申请者名单和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全部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材料，并提供学位申请者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

3、函授学院对学位申请者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各科成绩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4、函授学院将审核同意的学位申请者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参加二次由省教育厅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最后一次考试必须在毕业次年一月底前通过。入学前三年内已获得大学英语三级以上证书者，可以免试学士学位英语。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学员毕业次年的四月份评审。每一个学员只允许申请一次。

第八条 学位证书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格式统一制发，并注明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位申请者、推荐单位以及学位授予单位，在申请、推荐和审核、审批过程中，凡违反国务院、省有关规定和本实施办法，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提交省教育厅作出处理，撤消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函授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杭州师范学院关于函授生课程免修、免试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函授生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函授教育质量，根据函授生学籍管理条例，结合我院函授

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免修、免试的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试：

①参加省考委统一组织的自学考试且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

②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或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办批准，被有关院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因故中途退学、辍学者(开除学籍的除外)，已参加过该校的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

③经我院批准同意参加我院相关专业一年以上的脱产进修结业的课程。

④参加过助教进修班、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的学习，且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上的课程。

2、大学英语三级、四级、六级通过者可免修、免试函授“专升本”各专业一年级、二年级的大学英语，入学前三周年通过三级以上大学英语者可免试本科学士学位英语。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免试计算机应用基础类课程(需在本课程开设前三周年内获证)

①浙江省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Windows 平台考试合格证书获得者，可申请免修、免试《计算机文化基础》或《计算机应用基础》。

②浙江省教育厅和人事厅联合颁发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获得者可申请免修、免试《计算机文化基础》或《计算机应用基础》；二级证书获得者可申请免修、免试语种对应的《计算机程序设计》或《计算机语言》。

③全国性等级考试对应课程合格者可酌情参照①、②条。

4、其它特殊情况本人提出免修、免试申请的，根据具体情况，由学院出卷考试，成绩须达 80 分以上。

二、免修、免试的审批手续及程序

1、符合条件，要求免修、免试者，首先应持有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到二级学院成教办领取学院统一的免修、免试申请表。证明材料的内容包括：参加学习的年级、专业、层次、课时、课程名称及考核成绩，并加盖成绩主管部门的印章。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凡因参加过自学考试且成绩合格而申请免修、免试者，须提交申请免修课程的单科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凡因参加过函授、夜大、全日制学习且成绩合

格而要求免修、免试者，须提交省招办录取名册的复印件，须加盖该校成教部门或教务处的印章。

③凡参加我院有关专业的系统培训结业而要求免修、免试者，须提交我院批准同意进修培训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有关系科提供的进修培训结业成绩，并加盖主管部门印章。

2、免修、免试申请表应由各系分管函授的系主任签字，再报院函授部审核同意后生效。

3、免修、免试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成绩单复印件等由各系成教秘书存入函授生学籍档案。

三、免修、免试的专业必修课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全部专业必修课的二分之一

四、无论何种形式获准免修、免试的学员，学费应照常缴纳。

五、函授学员的免修、免试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给予严肃处理。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院函授部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学院优秀函授学员、优秀函授毕业生评选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高成人高等

教育质量，为经济建设和基础教育的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合格人才，同时也为了进一步调动函授学员的学习积极性，鼓励他们勤奋学习，争做品学兼优的函授学员，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思想品德好。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责任心强，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品行端正。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参加面授，坚持自学，刻苦钻研，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

4、学年总成绩在班级前 10 名(每班以 50 人计，即班级人数的 20%)。

二、评选原则、方法和步骤：

1、评选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择优原则。

2、评选方法：采取自下而上，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方法。

3、评选步骤：评选工作校内教学班由各二级学院主持，然后由教学点主持。由各二级学院或教学点推荐提名，经班级评议，确定推选名单，名单及推荐材料报函授学院，经函授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院长批准公布。

三、评选时间及名额：

1、优秀函授学员在第一、二学年各评选一次，优秀函授毕业生在第三学年评选。

2、评选名额：优秀函授学员控制在在籍函授学员人数的10%以内，优秀函授毕业生为毕业生人数的5%以内。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员，不能参加评选：

1、因触犯法律、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各种处分者。

2、有旷课或严重缺课、旷考或者考试作弊行为者。

3、有不及格课程者。

五、奖励表彰办法：

对荣获优秀函授学员、优秀函授毕业生称号者，由学校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记入《毕业生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并给予优秀函授毕业生一定的物质奖励。

六、此评选办法由函授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学院函授教育考试考场规则

1、函授生须凭学生证或准考证按时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不同内容混合编排考试，技竖行隔开就座，其余考试，两位间隔开一个座位就座)，考试中不得擅自挪动座位。迟到 30 分钟不准入场考试，考试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

2、考生只就必需的文具以及教师指定的书籍、资料入场，不得携带任何其它书籍、资料、笔记等物件。

3、考生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正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学号或准考证号等。

4、答卷一律用蓝色、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必须端正、清晰，卷面要整洁。不得用红色墨水和铅笔(除特殊规定外)书写。

5、除论题错漏或字迹不清楚，可举手提请监考人员说明外，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监考人员解答题意。

6、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准谈话、吸烟，不得随意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需要暂离考场，应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由监考人员陪同，方可离开。离开时不准与任何人交谈或窃视有关考题内容。

7、考场内禁止任何方式的作弊行为，如暗示、夹带、传递、换卷、偷看、代考等。一发现有犯规或舞弊行为者，按《杭州师范学院函授教育考试犯规舞弊考生处理规定》(附件二)处理。

8、考试完毕后，应将试卷(包括草稿纸)依次理好，正面向下，放置在原座位上，然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试场附近高声议论。考试结束时间一到，一律停止答卷，不得拖延，不得在卷子上自加附页或贴纸答题。

◎杭州师范学院函授教育考试犯规舞弊考生处理规定

一、处理对象

参加函授教育专科、“专升本”和二专科考试的学员在各课程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换卷、偷看、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它违规行为者。

二、处理方式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分、取消考试成绩、取消学籍等处分，具体如下：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适当扣分：

1、擅自在试卷上另加附页答题，扣除所签部份分数；

2、考试终场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扣除该卷所

得分数的 20%。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门考试课程成绩:

- 1、擅自携带材料而未按指定的地方存放;
- 2、旁窥不听监考人员劝阻;
- 3、旁据不听监考人员劝阻;
- 4、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学号或故意作其它标记;
- 5、在考场内交谈、喧哗。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本学期考试各门课程的成绩,取消函授教育学籍:

- 1、使用“夹带”;
- 2、抄袭他人答案或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包括雷同卷);
- 3、有意带走或撕毁试卷;
- 4、有两项以上(含两项,下同)第(一)、(二)条中的犯规舞弊行为;
- 5、传递“夹带”;
- 6、偷换答卷;
- 7、代考或找人代考。

三、工作程序

凡有考生犯规、舞弊,按下列程序处理:

- 1、由监考人员协同二级学院函授考务负责人对